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3 月 31 日

連絡人：主任檢察官蘇恒毅

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

本署偵辦澎湖縣議員貪瀆案件新聞

本署黃政德檢察官偵辦澎湖縣議員歐○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一案，於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指揮澎湖縣調查站與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，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法官核發之搜索票，對被告歐○○住處等 4 處執行搜索，並同步帶回被告及證人共 7 人進行訊問。

經本署主任檢察官蘇恒毅、檢察官吳巡龍、陳建佑協同偵訊後，認被告歐○○、顏○○與蘇○○等 3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、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故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；另諭知被告周○○具保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；被告呂○○則限制住居。

法院於今(31 日)下午進行羈押審查庭，認被告等人犯罪嫌疑重大，惟對於案情初步已有交待，而尚無羈押之必要，分別裁定被告歐○○具保 100 萬元、被告顏○○具保 80 萬元；被告孫蘇○○則具保 3 萬元並限制住居。

本案專案團隊成員後續將審慎查證相關事實，全力釐清案件全貌。